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2004年5月，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由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童保华、李强祖等11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578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所有发起人均按1:1的折股比例认购本公司股份。上述股本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4]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5月13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3600001132813，注册资本为2,578万元。

2007年12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江西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朱爱萍、童保华以人民币3.66元/股的价格对本公司增资，且均以现金增资，其中江西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89.5万元对本公司增资325万股；刘赞以人民币366万元对本公司增资100万股；周松文以人民币362.34万元对本公司增资99万股；任爱云以人民币292.8万元对本公司增资80万股；谢华以人民币274.5万元对本公司增资75万股；蔡兰儒以人民币278.16万元对本公司增资76万股；黄海鱼以人民币256.2万元对本公司增资70万股；

何玉梅以人民币 206.79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56.5 万股；郭学景以人民币 128.1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35 万股；刘梅贵以人民币 201.3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55 万股；朱爱萍以人民币 65.88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18 万股；童保华以人民币 360.51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98.5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3,666 万股。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16 日，股东朱爱萍将持有的本公司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童保华，每股转让价格 3.66 元。2008 年 5 月 5 日，朱伟继承其父朱平所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2008 年 10 月 8 日，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始入股价 3.66 元/股加上 6%的收益定价，按总价 1,26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3.90 元/股的价格对本公司增资，且均以现金增资，其中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8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200 万股；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32.6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 34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3,900 万股。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5200 万元。上述股本业经 2010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300066”，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00,000 元（含税）；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00 万股。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方案，公司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

2、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英文名称：Jiangxi sanchuan water meter CO., LTD.

3)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水表、智能水表、水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5) 公司法定代表人：童保华

6)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倪国强

联系电话：0701—6318013 传真：0701—6318013

投资者关系信箱: webmaster@ytsanchuan.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

邮政编码: 3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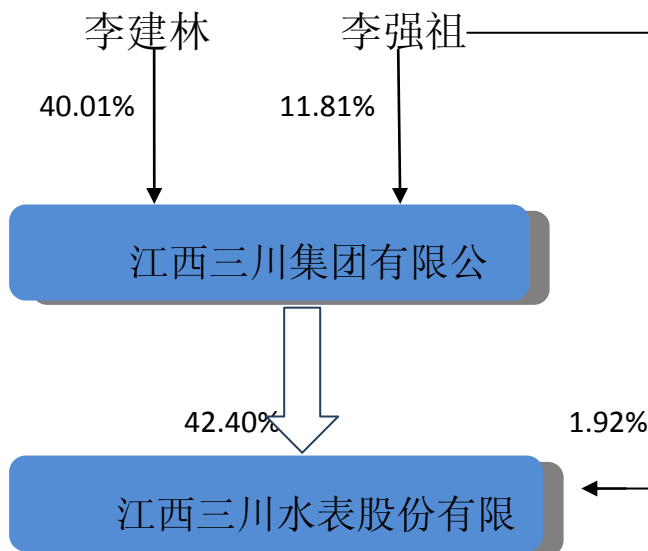
公司网址: <http://www.ytsanchuan.com>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网址: www.cninfo.com.cn

7)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股票简称: 三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066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	62.57%
1、IPO 发行前限售-个人	1629	15.66%
2、IPO 发行前限售-法人	4878	46.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	37.43%
三、股份总数	104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410 万股股份, 占

公司总股本的42.40%。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1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5,180,000元，住所为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音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林、李强祖父子。

李建林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和获得的主要荣誉有：江西省第十一届党代表，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鹰潭市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届人大代表，鹰潭市第六、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2000年先后两次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2006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十大创业先锋，2008年被授予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李强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江西省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没有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

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及归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童保华	董事长
2	李建林	董事
3	李强祖	董事、总经理
4	宋财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6	童为民	董事、财务总监
7	唐 广	独立董事
8	李廷杰	独立董事
9	王忠明	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为童保华先生，其简历如下：

童保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得的主要荣誉有：1999年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2005年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童保华先生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2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湖南三川万家连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虽然有兼职情形，但在兼职单位不担任管理职务。董事长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童保华	董事长	3	3	0	0	否
李建林	董事	3	3	0	0	否
李强祖	董事	3	3	0	0	否
宋财华	董事	3	3	0	0	否
吴雪松	董事	3	3	0	0	否
童为民	董事	3	3	0	0	否
唐 广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李廷杰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王忠明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9名董事中，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5名董事均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或者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兼职（具体见“三、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保华（董事长）	李建林、李强祖、王忠明、童为民
提名委员会	唐广（独立董事）	王忠明、李强祖
审计委员会	唐广（独立董事）	童保华、李廷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廷杰（独立董事）	李强祖、王忠明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

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主要工作为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包括：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间的关系。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得到了较好及时的完成。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在投资计划方面授予董事会合理职权，但也作了必要限制，以下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下表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罗安保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股东大会选举
罗友正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李桂英	监事、行政部主任	职工代表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进行选举与推荐，最后由董事会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李强祖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江西省鹰潭市第六届党代表。

李强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营运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均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提出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应对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履行审批登记的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制订，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

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该地也是公司的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财务方面实行垂直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及时掌握子公司最新动态，不存在失控风险。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实行总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方式，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方面都由总部统一安排，从而实现对分公司的有效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防范制度，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与防范，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营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已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或重要事项均向法律顾问咨询或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以及风险控制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合法经营。与此同时，公司在证券事务部设法务专员，负责一般法

律事务的处理以及合同的起草、审查、管理等工作。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1,3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817,290元，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鉴于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为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工业水表先进技术，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公司经与德国Elster Asia GmbH(埃爾斯特亞洲有限公司)洽談，達成共同投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並正式簽署“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錶有限公司合資合同”。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的議案》。原募集中資金用途“年產15萬台工業水錶項目”變更後用途為“對外投資設立合資經營企業”，擬投入資金額為1463.5萬元（原項目投資額3019萬元）。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的議案》和《關於對外投資設立合資經營企業的議案》。公司對外披露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公告》以及《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上述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程序符合相關規定，理由合理、恰當。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占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審議公司重大投資、經營事項，公司內部建立健全了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相關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有效地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占用公司資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童保华	董事长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三川水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三川万家连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建林	董事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强祖	董事、总经理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宋财华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童为民	董事、财务总监	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倪国强	副总经理、董秘	山东三川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行政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行政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经营、采购、人事等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商标 1 项，情况如下：

商标式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第9类：水表	184051号	2003年7月5日～ 2013年7月4日	控股股东 无偿转让

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营销事业部，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某种依赖；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0年，公司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不适用。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包含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的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目前比较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进行备案管理，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2010年3月26日上市以来，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不存在上述情况。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上述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除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对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信息，公司均应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0年12月选举产生，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定期进行网上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一系

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坚持务实、创变、卓越的企业精神，秉承勇于创新、精于制造、诚于服务、供需双赢的经营宗旨，营造团结、进取、负责、自爱的员工修养，致力于建立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学以致用学习型的企业，多渠道全方位地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起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公司也关注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网络、电话、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上述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进一步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

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1)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的对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 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从而更好的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和成效进行审查、监督，保障公司运营活动合法、合规。

(3) 希望监管部门加强对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相关人员的培训，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监督指正。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30日